



复旦卓越 · 21世纪旅游管理系列

旅游政策 法律与法规

吴璇欧 张岩岩 主编



复旦卓越·21世纪旅游管理系列

旅游政策法律与法规

吴璇欧 张岩岩 主编

復旦大學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政策法律与法规/吴璇欧、张岩岩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4

(复旦卓越·21世纪旅游管理系列)

ISBN 978-7-309-07170-2

I. 旅… II. ①吴… ②张… III. ①旅游业-方针政策-中国
②旅游业-法规-中国 IV. ①F592.0 ②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1564 号

旅游政策法律与法规

吴璇欧 张岩岩 主编

出品人/贺圣遂 责任编辑/罗 翔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 fudanpress. com http://www. fudanpress. 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上海浦东北联印刷厂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17.75 字数 370 千

2010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 100

ISBN 978-7-309-07170-2/F · 1584

定价:3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序

ZONG XU

旅游管理专业是全球十大热门行业之一,高级旅游管理人才在全球一直都是很紧缺的,近年来,在国际人才市场上,旅游管理人才出现了供不应求的局面。随着2010年上海世博会和越来越多的国际大型活动将在中国举行,中国对旅游、酒店管理专业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大。预计到2010年,高级旅游管理人才将成为职场上炙手可热的高薪阶层。

同时,随着中国职业教育(应用型本科和高职高专)的蓬勃发展,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率逐年提高,毕业生越来越受到各行各业的欢迎。旅游管理专业是与实践紧密结合的专业,为此,在编写本套丛书的时候,我们主要考虑了以下几点。

一、强化实践性

目前,市场上出版的一些实践型本科、高职高专教材主要是供教师授课使用的。但是现实情况是,实践性教学一般占到应用型本科和高职高专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为高等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的重要环节,因此,在本套丛书的编写中,我们增加了很多与实践相结合的栏目与内容。

二、教材内容与职业资格证书紧密衔接

“双证制”是高等职业教育的特色所在,因此,在本套教材的编写中,我们力图使本套教材的问世切实符合教学以及教育发展的特点,以职业目标和劳动过程为教材编写导向,通过岗位调研,在进行职业分析、确定职业能力的基础上改造传统的学科化教材,突出了职业教材的能力特色。

三、编写体例创新

高等教材改革,要彻底革命,还需脱胎换骨。脱胎,就是走出普教教材的学科模式;换骨,就是建立具有职教特色、能力特色的职教教材的编写体例。在本套教材的编写中,我们力求做到与传统的实践型本科、高职高专教材有所不同。例如,每章前面都配有学习目标、关键概念,章内还配有要点提示、资料补充、课件使用、活动背景等小单元,每章后按教学需要配不同程度的习题和案例。

四、出版形式创新

以电子化教学资源丰富纸制教材,增加教材的直观性和仿真性。过去的教材,只是纸制的教材、教参、试题,版本单一,而且由于教材出版周期的问题,教材内容往往与技术发展实际有一定距离,因而学校对教材内容滞后,需要增加新技术、新工艺的呼声甚高。在本套教材的编写中,我们着重开发电子仿真教具,通过电脑演示、模拟原理等手段,学生能对工作原理一目了然,不仅丰富了教材、节省了学校人财物的投入,而且使学生在静态中的接受知识变为了在动态中的理解知识。

前/言

QIAN YAN

《旅游政策法律与法规》一书是高校旅游类专业必备教材之一。因为旅游业的发展，使得与旅游相关的法律、法规在不断地出台和修正。作者在编写本教材时广泛参考了国内近年来已有的教科书，无论是在内容上还是形式上都对本书进行了一定的创新。

与以往的常规教材相比，本教材将旅游视角内的法律法规及制度进行整合，分成四篇内容：一是基础篇，包括旅游法律基础一章，旨在法律范畴中具体认识旅游法律关系的构成；二是核心篇，包括旅游合同、旅行社管理、导游人员管理三大部分，这是旅游法律法规的精髓，也是旅游业正常、有序发展最根本的法律保障；三是要素篇，包括旅游饭店、旅游交通运输、旅游资源、旅游出入境四大块。旅游是由吃、住、行、游、购、娱几大要素构成的，它们既是旅游业的组成，也是旅游业的物质保障，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是指导旅游业发展必不可少的要素；四是权益篇，包括旅游安全与保险、旅游者权益保护、旅游投诉三个方面，旨在旅游过程中用以预防和救济，服务于旅游实践。

本书具体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岩岩：第一、二、三、四章；

吴璇欧：第五、六、七、八、九章；

渠丽娜：第十、十一章；

全书由吴璇欧、张岩岩主编，渠丽娜参编。

由于我国的旅游行业大法尚未出台，旅游法律法规仍在修改和完善，对书中不妥之处，敬请广大同行、读者予以指正。

编者

2010年3月



目 录

MU LU

前言	致谢词	第一章
	序言	基础篇
	序言	第二章

第一章 旅游法律基础	3
第一节 旅游法的概述	3
一、旅游法的产生	3
二、旅游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4
三、旅游法的作用	6
四、旅游法的形式及构成框架	6
第二节 旅游法律关系	7
一、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及特征	7
二、旅游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8
三、旅游法律关系的确立与保护	11

核 心 篇

第二章 旅游合同法律制度	17
第一节 旅游合同及其订立	17
一、旅游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17
二、旅游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18
三、旅游合同订立的程序	20
第二节 旅游合同的履行	22
一、合同履行的原则	22
二、合同履行的具体规则	23
三、合同履行的抗辩权	24
四、关于格式条款	25
第三节 旅游合同的效力	27
一、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和解除	27
二、合同的效力	30



第四节 旅游合同的违约责任	33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及特征	33
二、归责原则	34
三、承担方式	34
四、责任免除	36
第三章 旅行社管理法规制度	46
第一节 旅行社管理概述	46
一、旅行社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46
二、旅行社的业务范围	47
第二节 旅行社的设立制度	47
一、旅行社的设立条件	47
二、旅行社的申报审批	48
三、旅行社分支机构的设立	49
四、旅行社的变更和终止	51
五、外商投资旅行社的规定	51
第三节 旅行社的经营制度	52
一、旅行社的经营原则	52
二、旅行社的业务经营规则	52
三、旅行社对旅游者权益的保护	54
四、旅行社的经营权利	58
第四节 旅行社的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	59
一、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	59
二、旅行社的法律责任	60
第五节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制度	63
一、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制度概述	63
二、质量保证金的适用范围	65
三、质量保证金的赔偿工作	65
四、理赔标准	66
五、罚则	69
第六节 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法律规定	69
一、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概述	69
二、投保范围	70
三、保险期限和保险金额	70
四、投保方式和索赔	71
五、监督管理	71
六、罚则	71

第四章 导游人员管理法规与制度	74
第一节 导游人员概述	74
一、导游人员的概念及分类	74
二、导游人员工作应遵循的原则	76
第二节 导游人员资格考试与职业等级考核制度	76
一、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	76
二、导游证管理制度	77
三、导游人员职业等级考核制度	79
第三节 导游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80
一、导游人员的权利	80
二、导游人员的义务	80
三、导游人员的法律责任	83
第四节 导游人员相关管理制度	84
一、旅行社对导游人员的日常管理	84
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导游人员的管理	85

要 素 篇

3

第五章 旅游饭店管理法规制度	91
第一节 旅游饭店管理法规制度概述	91
一、旅游住宿业管理法规制度	91
二、《中国旅游饭店行业规范》	93
三、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制度	99
第二节 食品安全管理法律制度	101
一、食品安全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101
二、食品生产和经营的法律规定	103
三、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监督制度	106
四、食品安全事故处理	107
第三节 娱乐场所管理法规制度	109
一、娱乐场所管理法规制度概述	109
二、娱乐场所管理法规制度的主要内容	109

第六章 旅游交通运输管理法规

第一节 旅游交通运输管理概述	135
一、旅游交通运输的概况	135
二、旅游交通运输法规及基本原则	137
三、旅游交通客运合同	137



15 第二节 旅客航空运输管理法规.....	139
15 一、旅客航空运输管理法规概述	139
17 二、旅客航空运输管理法规的主要内容	140
18 第三节 旅客铁路运输管理法规.....	144
18 一、旅客铁路运输管理法规概述	144
19 二、旅客铁路运输管理法规的主要内容	144
20 第四节 旅客公路运输管理法规.....	147
21 一、旅客公路运输管理法规概述	147
22 二、旅客公路运输管理法规的主要内容	148
23 第七章 旅游资源管理法规.....	157
24 第一节 旅游资源管理概述.....	157
25 一、旅游资源的概念及分类	157
26 二、旅游资源质量等级评定	158
27 第二节 风景名胜区管理制度.....	160
28 一、风景名胜区的概述	160
29 二、风景名胜区的管理	161
30 第三节 自然保护区管理制度.....	167
31 一、自然保护区的概述	167
32 二、自然保护区的管理	168
33 三、法律责任的确定	170
34 第四节 文物保护管理制度.....	170
35 一、文物的法律定义及权属	170
36 二、文物资源的保护管理	172
37 三、文物管理的法律责任	176
38 第八章 旅游出入境管理法规.....	201
39 第一节 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制度.....	201
40 一、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概述	201
41 二、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的相关规定	203
42 第二节 外国人入出境管理制度.....	206
43 一、外国人入出境管理概述	206
44 二、外国人入出境管理的规定	207
45 第三节 中国出入境边防检查和卫生检疫管理制度.....	210
46 一、中国出入境边防检查制度	210
47 二、中国出入境卫生检疫管理制度	213
48 第四节 国际旅游者的法律地位	215

一、国际旅游者法律地位的概述	215
二、主权国家对外国人的管辖权	215
三、外国人的待遇	216

权 益 篇

第九章 旅游安全与保险管理法律制度.....	233
第一节 旅游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制度.....	233
一、旅游安全管理概述	233
二、旅游突发事件处理办法	240
第二节 旅游保险法律法规制度.....	243
一、旅游保险制度概述	243
二、旅游保险合同	244
三、旅游意外保险合同	246
第十章 旅游者权益保护.....	24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概述.....	249
一、消费者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49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251
第二节 旅游消费者的法律地位.....	253
一、旅游消费者的概念及特征	253
二、旅游消费者法律地位的确立	254
第三节 旅游消费者权益保护.....	255
一、旅游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与经营者的义务	255
二、旅游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56
三、旅游消费者争议的解决及法律责任	257
第十一章 旅游投诉处理法规与制度.....	262
第一节 旅游投诉制度概述.....	262
一、旅游投诉的概念和特点	262
二、旅游投诉的原因	264
第二节 旅游投诉的受理与处理.....	266
一、旅游投诉受理	266
二、旅游投诉受理程序	267
三、旅游投诉处理程序	267



基础篇

旅游政策法律与法规

賤子不與其親人接

此

第一 章

旅游法律基础



学习目标

- 了解旅游法产生的原因及旅游法的作用；
- 掌握旅游法的概念，调整对象以及旅游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理解旅游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等诸种情况；
- 熟知旅游法律关系的保护。

第一节 旅游法的概述

一、旅游法的产生

法，属于历史范畴，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引起生产关系发生变化的结果。因而，法的产生与社会经济基础有着密切的关系。旅游法是随着旅游业的发展而产生的，又在旅游业的发展中不断得到完善。

旅游现象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旅游活动源于古代的旅行，但当时参加人数有限，消遣旅游只限于社会特权阶层。工业革命的影响使旅游活动普及到社会中产阶层，旅游业作为一个经济产业诞生了。然而此时，作为专门的旅游法律还未出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以计算机为标志的现代科学技术革命、民航飞机的应用以及长期的国际和平环境，促使旅游活动发展到大众共同参与的现代旅游阶段。旅游人数的增多，旅游活动的频繁发生，对社会经济、文化、环境等产生了积极的作用，可同时也存在着消极的影响。为解决旅游各部门或主体之间的矛盾和纠纷，规范引导旅游业向健康的方向发展，大约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末至 60 年代初，一些旅游发达国家开始意识到旅游立法的重要性，纷纷制定旅游相关法律。这些国家或是制定单行旅游法规，或是以旅游基本法为龙头，单行法规为配套，建立旅游法律体系。如法国 1959 年颁布了单行法规《旅行社法令》；韩国在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旅游立法体系不断完善，颁布了旅游基本法《观光基本法》以及《关于扶植国际会议产业的法律》、《观光振兴法》等单行法规。



目前,我国的旅游法律法规是改革开放后逐渐制定和颁布的。改革开放之前,我国旅游业处于低级发展阶段,旅游接待部门基本上是国家机关及其下属事业单位。旅游活动带有政府指令性质,由于不考虑接待成本,不按照市场规律经营,旅游业尚未形成一种经济产业,因而旅游法律没有产生的经济基础。自20世纪七八十年代以来,从入境创汇开始,随着国内游的逐渐崛起,我国旅游业从事业接待型向经济产业型转变,旅游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迫切需要旅游立法。在这种背景下,我国旅游单行条例应运而生。如1985年制定了《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风景名胜区暂行管理条例》,1991年制定了《旅游投诉暂行规定》,1999年制定了《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等。如今,旅游业是国民经济第三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很多省市甚至把旅游业作为支柱产业、重点产业、先导产业来发展。旅游市场的持续增长,旅游消费的多元化发展,旅游业对外开放的加快,促进了我国旅游法律法规的日益完善。

总之,现代旅游的发展使旅游立法成为必然。旅游法律法规的制定,为解决旅游主体之间的矛盾提供了依据,不仅保护了旅游活动各主体的正当权益,维护了旅游发展的良好秩序,也促进了旅游业向持续健康的方向发展。

二、旅游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4

旅游法是调整旅游活动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法是一种社会规范,它调整的是社会活动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旅游活动中会产生各种社会关系,某些社会关系通过法律的手段来进行调整,即旅游法的调整对象。纵观旅游活动中的各主体,可将旅游法的调整对象归纳为以下三种关系。

(一) 纵向关系

1. 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

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主要指旅游行政管理机关,即国家到地方各级旅游局,以及依法对旅游业实施管理的各级行政机关,如海关、边防、工商、价格、交通等部门。国家行政管理机关除了制定和贯彻执行有关旅游业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之外,对旅游经营者的旅游经营活动也负有监督管理的职责,它同旅游经营者的关系主要表现为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如旅游局对旅行社、旅游景(区)点、旅游资讯等各类旅游企业进行行业管理;受理旅游者对旅游企业的投诉;对违反规定的旅游企业进行处罚,某些方面,国家行政管理部门也为旅游经营者提供一定的市场服务和业务帮助,两者之间还表现为服务与被服务的关系。如为旅游企业提供政策和信息服务等。

2. 旅游企业与其从业人员之间的关系

旅游业属于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往往直接参与对客服务。旅游企业需要聘用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工作人员,以利于企业的经营管理。作为独立的经营实体,旅游企业有权对其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制定工作职责,实施薪酬标准、福利待遇、奖惩制度等。同时,从业人员接受旅游企业的工作任务,通过劳动获取相应报酬。例如,导游人员接受旅行社分配

的导游任务,按接待计划安排和组织游客参观、游览。旅行社对聘用的导游人员按照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每月定时发放工资及其他合法的劳动报酬。因而,旅游企业与其从业人员之间是基于劳动合同而产生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

(二) 横向关系

1. 旅游企业之间的相互关系

旅游业是一项综合产业,由各种能满足旅游者需求、提供旅游产品的企业所构成。因而广义的旅游企业既包括直接从事旅游经营的旅行社、饭店、旅游购物商店等企业,也包括旅游相关企业,如交通、通讯、景点等单位。只要涉及食、住、行、游、购、娱等旅游六大要素的经营单位,都有可能在旅游者的旅游活动中产生社会关系。如,为游客安排住宿,旅行社要与旅游饭店之间发生业务关系;为游客安排行程,旅行社要与民航、铁路、公路、水运等交通企业产生业务往来。所以,旅游企业之间是基于旅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等价有偿的合同关系。

2. 旅游者与旅游企业之间的关系

旅游者是构成旅游的主体,是旅游三大基本要素之一,没有旅游者,旅游活动就无法实现。旅游者在游览过程中,会产生多方面的需求,因而同旅游经营单位发生社会关系。旅游者通过支付一定的费用,成为旅游消费者,从而享有一定的权利。因旅游企业收取了费用,相应地必须承担一定的义务。旅游者与旅游企业之间是基于消费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3. 旅游者与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之间的关系

在旅游活动中,旅游者更多的是同旅游企业发生关系,因为一方是旅游产品的需求者,另一方是旅游市场产品的供应者。当两个主体产生纠纷时,旅游者可通过多种方式解决问题。可以采取法律的手段,也可采取行政的手段。当旅游者采取行政手段时,就要同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发生关系。国家行政机关是基于行政职权,解决旅游者同旅游企业之间的纠纷。旅游者有权对发生的问题进行投诉,行政机关有义务对投诉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涉外关系

1. 中国旅游企业与外国经营机构之间的关系

目前,除了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构成了我国旅游业的另两大市场。经过改革开放30年的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第四大入境旅游国,入境旅游人数年均增幅达15.3%。同时,出境旅游市场也处在发展的活跃期,已有137个国家和地区成为中国公民团队旅游的目的地。我国的旅游国际合作领域不断扩大,旅游企业同外国经营机构之间的业务往来不断增多,两者之间通过旅游合同来约定旅游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服务质量、责任范围等,从而形成等价有偿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外国旅游者在华法律地位所具有的涉外关系

如前所述,我国入境旅游市场的发展,使来华旅游的外国旅游者逐渐增多。作为旅游主体,因其外国公民身份,中国法律对外国旅游者在华旅游作出了特别规定。如《外国人出入境管理法》规定,外国旅游者入出中国国境应经过中国政府主管机关许可,持有效证



件；外国人持有效的签证或者居留证件，可以前往中国政府规定的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外国人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必须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旅行证件。再如《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处理外国旅游者重大伤亡事故时，立即通过外事管理部门通知有关国家驻华使领馆和组团单位；对在华死亡的外国旅游者严格按照外交部《外国人在华死亡后的处理程序》进行处理。可以说，同我国旅游者相比，外国旅游者作为法律主体具有涉外因素，因而其在华旅游发生的社会关系，具有涉外法律关系。

三、旅游法的作用

(一) 明确旅游活动中各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旅游立法，规定旅游活动主体可以自主决定为或不为某种行为，即明确权利，从而保护主体的合法权益。同时，法律还规定了旅游活动主体必须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即明确义务，从而使主体承担某种必须履行的责任。明确旅游活动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使其在从事旅游活动时有一个评判行为的标准，其行为合法有效，就会受到法律的保护，反之，其行为违法无效，就会受到相应的制裁。

(二) 为旅游业的发展创建良好的环境
国家把旅游业发展的基本原则、方针和政策，以法的形式确定为国家意志，通过法的强制力保证其贯彻实施，使旅游活动各主体，各享其权，各尽其责。这对旅游业，特别是对某些尚不成熟的旅游市场，起到了很好的调节作用，规范了旅游市场秩序，抵制了某些不良因素的产生，从而为旅游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三) 为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行使权力提供法律依据
国家机关可以发挥行政职能，对旅游活动主体从事的旅游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国家机关不同，职责不同，管理范围也不同，旅游法律法规的制定，确立了各国家机关在旅游活动领域的行政职权，防止了多头管理。同时，旅游法律法规明确了对旅游活动主体的保护原则和处罚方法，保证了国家机关的旅游行政行为有法可依。

(四) 完善了法律自身的发展

法作为一种上层建筑，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如今，我国的旅游已经逐步发展成为一个产业，并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一席之地。现存的法律法规已无法全面细致地规范旅游业，这一方面源于我国立法尚不完善，另一方面是旅游业的特殊性决定的。在旅游领域相继出台的一些法律法规，丰富了我国的法律体系，进一步完善了法律自身的发展。

四、旅游法的形式及构成框架

(一) 旅游法的形式
旅游法是调整旅游活动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里强调“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表明“旅游法”是一个广义的概念。我国现今并没有一部完整的旅游法，

即以旅游法命名的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到目前为止,我国的旅游体系主要由以下几部分构成:旅游相关法律与法规、国务院行政法规、旅游部门规章、地方旅游法规等。因而我国旅游法的表现形式,既包括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也包括地方的法规。

法律,这里指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就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旅游法体系中,主要表现为调整旅游活动中各种法律关系的有关法律。如《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法规,在法律体系中,主要指国务院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区条例及经济特区法规等。法规即指国务院、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民族自治区人大和经济特区人大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旅游法体系中,主要表现为国务院及地方立法机关制定的单行旅游行政法规。如《旅行社条例》、《北京市旅游管理条例》等。

规章是行政性法律规范文件,规章主要指国务院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和人民政府,在它们的职权范围内,为执行法律、法规需要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旅游法体系中,主要表现为主管部门制定和颁布的单行旅游规章。如《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办法》、《无锡市旅游船舶污染防治和安全管理办法》等。

(二) 旅游法的构成框架

如前所述,旅游法不是一个单一的法律,而是由相关法律组成的体系。从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到地方部门制定的规章,从相关法律到直接调整旅游关系的法规,都是其组成部分。

本书从旅游法的理论分析出发,系统阐述了旅游市场管理制度(如《合同法》)、旅游企业的管理制度(如《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旅游相关要素的法律制度(如旅游食品卫生管理、娱乐场所管理、旅游交通管理、旅游资源管理等)以及旅游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旅游投诉》),章节内容涵盖了调整旅游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主要法律规范。

第二节 旅游法律关系

一、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及特征

旅游法律关系是指旅游法律规范所确认和调整的旅游活动参加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旅游法律关系同其他社会关系相比,具有以下特征。

(一) 以相应的旅游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

人的社会关系多种多样,只有那些纳入旅游法律规范调整范畴的社会关系,才是旅游法律关系。所以,旅游法律规范是旅游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如果没有相应的旅游法律